

#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公告編號143367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教師員額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	控管(懸)缺	1	2	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 一、時間：

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至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。
------	---
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南化國小網站(<http://nhes.tn.edu.tw>)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[http:// http://nhes.tn.edu.tw](http://http://nhes.tn.edu.tw)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7 號。電話：06-5771118 轉 102。)

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- (五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- (六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(七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

驗)。

#### 四、方式：

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起。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起。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8月6日或8月8日或8月12日上午9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國語文領域(不限版本、冊次及單元)，結合行動學習尤佳，並提供該節完整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~15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12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-----------	--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。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（<http://nhes.tn.edu.tw>）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71118\*106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5771118@gmail.com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71118\*103（總務處）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71118\*102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審查人				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